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學年度「臺灣手語推廣短影音」 徵稿活動實施計畫

**壹、依據：**臺北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推動計畫。

## **貳、目的**

- 一、藉由舉辦短影音拍攝，鼓勵教師及學生，發揮教學專業與創意，共同推廣臺灣手語，保存聾人文化。
- 二、提供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分享與發表平台，評選優良作品，活化臺灣手語教學。

## **參、辦理單位**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聽資中心）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## **肆、辦理期程**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7月3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評選時間：115年7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由聽資中心邀集專家學者暨實務工作者召開評選會議。
- 三、得獎公告：於115年7月29日(三)公告於聽資中心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- 四、領獎方式：領獎方式及時間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，並於聽資中心網站公告。

## **伍、實施方式**

### **一、報名資格及人數**

- (一)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曾修習臺灣手語之在學學生。
- (二)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通過臺灣手語師資培訓認證或培訓中之教師。
- (三) 每校報名組數不限，每組至多5人，報名參加者不得重複。

### **二、參賽組別**

#### **(一) 一般學校**

1. 學生組：按教育階段分為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組。
2. 教師組：不分教育階段，符合報名資格之教師即可參加。
3. 師生組：不分教育階段，符合報名資格之教師及學生即可參加，學生人數須達參加人數之1/2以上(含)。

#### **(二) 啟聰學校**

1. 學生組：按部別分為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組。
2. 教師組：不分部別，符合報名資格之教師即可參加。
3. 師生組：不分部別，符合報名資格之教師及學生即可參加，學生人數須達參加人數之1/2以上(含)。

### **三、徵選主題：請就下列主題擇一，進行短影音創作，作品名稱可自行訂定**

- (一) 我對臺灣手語的初印象

(二) 手語在日常生活的應用

(三) 手語文化知多少

#### 四、影片規格：

(一) 影片長度30秒至90秒，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皆可，影片需清晰、可順暢播放，呈現方式需使用手語，並用中文配音及搭配字幕。

(二) 影片規格須為 MP4格式，畫質1080P(含)以上。

(三) 關於參賽作品配樂版權之重要聲明：為確保得獎作品能於官方 YouTube 頻道順利推廣，本競賽不協助修正作品版權問題。請參賽者務必於投稿前完成以下步驟，否則不予評選：

1. 作品配樂請優先使用「YouTube 官方音效庫」之免費音樂，嚴禁使用流行歌曲或未經授權之配樂。
2. 請參賽者先將作品上傳至「個人 YouTube 頻道」進行測試。並確認 YouTube 後台「檢查」步驟顯示為：「未發現版權問題」。
3. 投稿時請附上該檢查畫面之截圖（如下圖範例）。



4. 若作品上傳至官方頻道後因版權問題遭封鎖或靜音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，並不另行通知修改。

五、評分向度：手語正確性(50%)、主題切合性(25%)、創意表現(20%)、拍攝手法與技巧(5%)。

#### 陸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於報名時間內，填寫報名表（附件一，並提供相關佐證）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（附件二）、及授權同意書（附件三），核章後紙本免備文逕送聽資中心（103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320號、聯絡箱154），電子檔寄至2088@tmd.tp.edu.tw，張秀文組長收，電話 (02)2592-4446分機604。

**\*\*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授權同意書，每位參賽者均須填寫\*\***

二、影片上傳至 Google 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LxB67JRamx4fpcqG9>，檔名請以「114短影音徵稿\_學校名稱\_作品名稱\_參賽者姓名」命名（如為多人參賽，請以其中一名參賽

者姓名代表即可)。

**柒、獎項：**各組擇特優1名、優等1名、佳作3名、特別獎3-5名。

一、特優：超商商品卡3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二、優等：超商商品卡2,5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三、佳作：超商商品卡2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四、特別獎：精美獎品及獎狀乙紙。

**捌、注意事項**

一、不得出現種族、性別歧視、違反善良風俗與公共秩序等內容。

二、作品須為原創，必須尚未發表、未參加其他競賽，不得以曾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，或以該作品正參與其他競賽重複投稿。

三、作品中所有影像、文字、肖像權、音樂等，需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素材，如涉及著作權侵權行為之法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四、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；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將於增訂後另行公告於聽資中心網站。

**玖、經費：**由聽資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壹拾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附件一

#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學年度「臺灣手語推廣短影音」徵稿活動報名表

(報名表請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，核章後紙本免備文寄至聽資中心，電子檔寄至2088@tmd.tp.edu.tw，張秀文組長收)

參賽者	姓名	學校	班級/任教科目	修習臺灣手語之證明文件/通過臺灣手語培訓或培訓中之證明文件(請檢附於報名表後)
報名組別	一般學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生組			
	啟聰學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生組			
作品名稱				
作品描述 (100字為限)				
上傳雲端之作品名稱		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 通訊地址： Email：			
報名檢核 (本欄由承辦單位檢核，請勿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資料無缺漏(報名表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片已上傳至雲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片上傳格式為MP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片內容清晰、可順暢撥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片內容無版權問題(YT畫面截圖請連同作品一起上傳) 檢核人員簽名：_____ 檢核日期：115年__月__日			

申請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

附件二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學年度「臺灣手語推廣短影音」徵稿活動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稱本局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8條規定，向參加者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並簽名表示同意：

1. 本局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「臺灣手語推廣短影音徵稿活動」（以下稱本活動）相關工作，及其後作品之各種利用，包含但不限於廣告、宣傳、印刷品、網站、社群媒體利用等事務。
2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學校、班級、聯絡方式等。
3. 您同意本局因本活動之所需，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局於您得獎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使用之地區為國內與國外，使用方式依本處利用得獎作品之行為定之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：
  - 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，但本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  - (2)請求補充或更正，但本處得請您釋明理由。
  - (3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請求刪除，但因本處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處得拒絕之。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局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局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有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局有權停止您的參加資格、取消您的得獎資格等相關權利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6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；同時，您對自己所有之個人資料，須負保密責任，若因洩露第三者，導致個人資料外洩、遺失，請自行負責。
7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遵守本同意書（請打勾）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\_\_\_\_\_（立同意書人未滿18歲須請法定代理人簽名）

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簽名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

(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章)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附件三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學年度「臺灣手語推廣短影音」徵稿活動  
著作授權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 (投稿者)

(以下稱甲方)參加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稱乙方)舉辦之「臺灣手語推廣短影音徵稿活動」，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，並謹遵活動中各項參選細則；另本作品以參賽者為著作人，同意將其著作財產權(內含上述著作之肖像)授權予乙方，甲方並同意不對乙方行使著作人格權，若參選作品獲獎，乙方保有影片修正及命名等一切作品使用權利。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甲方對授權作品仍擁有著作權。

本人保證投稿作品為原創作品，未曾獲獎或出版，也未有任何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之行為，若經發現有上述不法情事者之事實，取消得獎資格與追回相關獎項，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(立同意書人若未滿18歲，須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)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